

股票代码：002064

股票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